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炎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賢

代　理　人　張源泰

相　對　人　林景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肆佰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06年度重簡字第1078號、107年度簡上字第256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6,615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	合計6,625元	

上列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裁判費與第二審裁判費，於扣除相對人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6,615 元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即5,400 元。